附件1

关于参加行政应诉的函

 （科室、单位）：

我局于 年 月 日收到 人民法院立案受理 一案的《应诉通知书》（字号），原告申请事项涉及你科室（单位），举证答辩期届满之日为 年 月 日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和湘政办发〔2017〕9号、益人社发〔2017〕号文件规定，请你科室（单位）认真做好以下工作并于 年 月 日前将相关资料（含纸质版和电子版）送交局法规科：

1、及时起草答辩状，准备证据、依据及其他材料，提出委托诉讼代理人推荐人选。

2、根据被诉行政行为或事项“谁分管谁出庭、谁决策谁出庭”的原则提出局机关出庭应诉负责人建议人选，填写《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申请表》，报局领导审批。

特此致函。

 局法规科

 年 月 日

签收人（签名）：

签收日期： 年 月 日

附件2

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申请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案 由 | 　 |
| 涉及科室（单位） | 　 |
| 应诉时间 | 　 | 应诉地点 | 　 |
| 诉 讼 代理人 | 姓名 | 　 | 科室 （单位） | 　 | 职务 | 　 |
| 委托权限 | 特别授权：除一般授权事项外，可代为承认、放弃、变更、增加诉讼请求，代为和解，代为提出或申请撤回上诉等。 |
| 姓名 | 　 | 律 师 事务所 | 　 | 职务 | 　 |
| 委托权限 | 一般授权：出庭应诉，收集提供证据，法庭辩论，起草代写文书，签收文书等。 |
| 科室 （单位） 意见 |  按照湘政办发〔2017〕9号文件规定的“谁分管谁出庭、谁决策谁出庭”的原则，建议本案由局机关负责人 同志出庭应诉。 负责人： 年 月 日 |
| 建议出庭 应诉负责 人意见 |   负责人： 年 月 日 |
| 局长 意见 |   负责人： 年 月 日 |